

10、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二期站点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二期站点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属于信息传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从业人员367人，营业收入为8128.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917.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日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5409403558
企业类型:	内资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	0万元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行业:	无